

## 全球网络新秩序有赖于平等共治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支振锋

互联网治理需要国际社会的和平共处与平等合作，通过建立多边、民主、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，共同构建和平、安全、开放、合作的网络空间

日前，习近平主席在巴西国会发表演讲指出，互联网发展对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提出了新的挑战，必须认真应对。每一个国家在信息领域的主权权益都不应受到侵犯，信息领域里没有双重标准，各国都有权维护自己的信息安全。这一全球互联网治理的“中国主张”，应当成为世界各国反对网络霸权、捍卫主权利益，进而维护国际和平和人类发展利益的正义之声。

互联网时代，信息是虚拟的，国家利益却是现实的。由于互联网已经深深嵌入人类的发展之中，成为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“数字动力”，因此也成了国际政治试图争夺和控制的新对象，尤其是一些经济与科技相对发达的大国，不遗余力地对他国，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进行信息渗透和价值输出，试图垄断国际政治话语权，甚至干预、操控他国内政议程。为了避免国际互联网成为国际政治操控与角逐的新场域，成为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肆虐的重灾区，世界各国亟待需要探索互联网治理的新秩序。

当前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的内在缺陷，深层原因在于各国在发展阶段及政治经济实力上的不平等，以及由此导致的不公平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。这首先体现为各国在互联网运用上的能力失衡，不同国家在互联网科技上的数字鸿沟还比较巨大。比如，由于互联网技术源于美国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（ICANN）在很大程度上受美国政府支配，各国互联网解析数据几乎也都经过美国，这就使其在互联网运用能力上拥有不对称的优势。

这种数字鸿沟进而导致了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上的权力失衡，某些国家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，把持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的规则，不仅在经济上剥削其他国家，更将互联网视为窃取他国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的捷径。最终，互联网运用能力的结构失衡与治理体系的权力失衡，又导致了治理责任上的双重标准。个别国家自己在互联网上为所欲为，监控全球，窃取机密，侵犯主权，破坏隐私，却对他国横加指责，正是秩序失衡导致网络霸权的表现。

已成人类“第二生存空间”的国际互联网，不能成为恃强凌弱、犯罪滋生的法外之地。只有国际社会民主、公平参与的平等共治，才能实现国际互联网的安全普惠。老子云：“同于道者，道亦乐得之；同于德者，德亦乐得之”，反对网络霸权主义，关键是在“同一个世界 同一个网络”中贯彻同一个标准。正如习近平主席所强调的，在信息领域里，“不能一个国家安全而其他国家不安全，一部分国家安全而另一部分国家不安全，更不能牺牲别国安全谋求自身所谓绝对安全。”与此同时，互联网治理也需要国际社会的和平共处与平等合作，通过建立多边、民主、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，共同构建和平、安全、开放、合作的网络空间。

“君子之自行也，动必缘义，行必诚义。”正在建设网络大国、网络强国的中国，也必须积极参与、构建和维护这个崭新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，为人类在包括太空、公海和互联网在内的21世纪公域的顶层治理中，做出属于我们的贡献，体现大国的智慧与担当。